

博湖县2024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招标文件编号：HLFNZFCG2024-GK005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时间：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开 标

第六章、评 标

第七章、定 标

第八章、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附件

投标书编制顺序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博湖县 2024 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博湖县 2024 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博湖县 2024 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招标文件编号：HLFNZFCG2024-GK005

三、项目建设地点：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乌兰再格森乡、本布图镇、博斯腾湖乡、查干诺尔乡、博湖镇。

四、采购需求：实施博湖县 2024 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博湖县 749 户按照每户电采暖设备安装不超过 3600 元标准实施电采暖设备供货、运输、安装、系统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入户用电线路改造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设备详细规格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范围：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乌兰再格森乡、本布图镇、博斯腾湖乡、查干诺尔乡、博湖镇六个乡镇共计 749 户居民煤改电工程。按照每户 50 平方米、4 千瓦规模配置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其中：塔温觉肯乡共计 356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354 户）、空气能（暂定 2 户）；乌兰再格森乡共计 155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140 户）、空气能（暂定 2 户）、高温辐射板（暂定 13 户）；本布图镇共计 103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101 户）、空气能（暂定 2 户）；博斯腾湖乡共计 22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20 户）、空气能（暂定 2 户）；查干诺尔乡共计 42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42 户）；博湖镇共计 71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71 户）。最终电采暖形式确户户数以实际实施时为准。

六、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2696400 元。每户投资 3600 元，其中申请上级财政补贴 2700 元，农户自筹 900 元。面积超出 50 平方米的需根据房屋实测面积确定对应功率的电采暖设备，所需费用除申请 2700 元上级补助资金外，全部由农户自筹解决。

七、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2693724.26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项目交货地点：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乌兰再格森乡、本布图镇、博斯腾湖乡、查干诺尔乡、博湖镇。

九、项目计划工期：计划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9 月底完成线路敷设及设备安装和竣工验收（最终交货完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设备制造厂商或经销商。
 - 4.1 空气源热泵机组设备制造厂商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必须能够在（<http://cx.cnca.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所生产的产品必须有 CCC 认证需提供证书。
 - 4.2 电锅炉设备制造厂商须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必须能够在（<http://cx.cnca.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具备电气工程师（或电气技师）1 名，持证的电工 2 名。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承压电锅炉企业需提供 C 级或 C 级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
 - 4.3 高温辐射板设备制造厂商须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必须能够在（<http://cx.cnca.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
5. 施工单位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技术上具有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能力。
7.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 2 家单位（包括联合体牵头人，设备制造厂商或经销商为联合体牵头人）。(1) 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工程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2) 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

投标将被拒绝。(3)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为此, 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十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工作日 10: 00-14: 00, 15: 30-19: 00)**。

(2) 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提示: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认定。

十二、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十三、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10:30 (北京时间)**, 逾期恕不接受。

地 点: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十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10:30 (北京时间)**

2、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开标。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十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六、公告发布平台：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十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俊鑫 联系电话：1819627601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艳 联系电话：0996-2118336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 **项目名称：**博湖县 2024 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2. **招标文件编号：**HLFNZFCG2024-GK005
3. **招标单位名称：**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4. **招标单位地址：**博湖县
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40000 元整。
7. **投标文件份数及制作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 格式）；备份文件壹份（BFBS 格式），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 CA 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备注：投标人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BFBS 格式）加密后递交至邮箱号：2259928698@qq.com。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招标文件取得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工作日 10:00-14:00, 15:30-19:00）。
12.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10:30（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开标。

15. 投标文件解密要求：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为 15 分钟，投标人须在发出报价确认的指令 15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若逾期未在线确认报价，系统将会进行下一步操作，则视同确认报价。

17. 采购需求：实施博湖县 2024 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博湖县 749 户按照每户电采暖设备安装不超过 3600 元标准实施电采暖设备供货、运输、安装、系统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入户用电线路改造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设备详细规格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

18. 招标范围：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乌兰再格森乡、本布图镇、博斯腾湖乡、查干诺尔乡、博湖镇六个乡镇共计 749 户居民煤改电工程。按照每户 50 平方米、4 千瓦规模配置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其中：塔温觉肯乡共计 356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354 户）、空气能（暂定 2 户）；乌兰再格森乡共计 155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140 户）、空气能（暂定 2 户）、高温辐射板（暂定 13 户）；本布图镇共计 103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101 户）、空气能（暂定 2 户）；博斯腾湖乡共计 22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20 户）、空气能（暂定 2 户）；查干诺尔乡共计 42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42 户）；博湖镇共计 71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71 户）。最终电采暖形式确户户数以实际实施时为准。

19.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2696400 元。每户投资 3600 元，其中申请上级财政补贴 2700 元，农户自筹 900 元。面积超出 50 平方米的需根据房屋实测面积确定对应功率的电采暖设备，所需费用除

申请 2700 元上级补助资金外，全部由农户自筹解决。

20.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2693724.26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项目交货地点：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乌兰再格森乡、本布图镇、博斯腾湖乡、查干诺尔乡、博湖镇。

22. 项目计划工期：计划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9 月底完成线路敷设及设备安装和竣工验收（最终交货完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4. 质保期限：设备质保期应不少于 5 年，设备使用期应不少于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25.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投标人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2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为使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投标人可自行到招标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价格扣除办法：本项目不采用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依据计价格

[2002]1980号)和中价协35号文件, 招标代理费和造价咨询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计取:

28.1 招标代理费: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1.5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1.10%;

28.2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中标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部分2%;

中标金额200-500万元的部分1.8%;

29. 特别说明:

(1)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等内容时, 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逾期招标人不作答复。

(2)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须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办理信息报送手续, 在开工前向招标方提供信息报送手续, 且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须在进疆信息报送册中。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博湖县2024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定代表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人”、“招标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期的 15 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9.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财政厅颁发《政府采购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的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招标方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要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结束后,将签订的《廉洁自律承诺书》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报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10. 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方的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应提供年审合格的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 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5) 空气源热泵机组设备制造厂商应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②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③投标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6) 电锅炉设备制造厂商应提供：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②承压电锅炉企业的C级或C级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③投标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④1名电气工程师（或电气技师）的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2名电工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7) 高温辐射板设备制造厂商应提供：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②投标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8) 施工单位应提供：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的扫描件；②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③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原件的扫描件。

(9)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2. 空气源热泵机组设备制造厂商投标产品须提供性能检验报告（该检测报告须由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证书应一并提供。高温辐射板设备制造厂商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电锅炉设备制造厂商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3. 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护、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4.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7.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4-1 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

4-2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预算书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明细表

五、投标货物清单、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六、有关投标货物的制造、验收标准、检验检测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空气源热泵机组设备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投标产品须提供性能检验报告（该检测报告须由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证书应一并提供。

(2) 电锅炉设备制造厂商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3) 高温辐射板设备制造厂商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七、项目完成期限、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

八、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安装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承包范围；

(2) 施工组织设计；

(3) 设备安装方法说明、设备安装组织设计、设备安装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等；

(4) 工程能够达到的有关国家标准（部标、专业标准）和验收规范；

(5) 工程验收。

(6)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a、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b、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十二、近三年项目业绩表（2021年4月-至今）；
-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获奖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其他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十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3）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
 -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b、投标人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8）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特定资格条件：
 - a、空气源热泵机组设备制造厂商应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②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③投标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b、电锅炉设备制造厂商应提供：①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②承压电锅炉企业的C级或C级以上锅炉

制造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③投标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④ 1 名电气工程师（或电气技师）的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2 名电工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c、高温辐射板设备制造厂商应提供：①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②投标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d、施工单位应提供：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的扫描件；②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③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原件的扫描件。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总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报价格为全部费用价格，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方参照《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改电”二期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指导手册（试行）》、《清洁供暖产品相关技术要求》等编制设备清单、土建及安装工程工程量及投标报价。项目具体实施时须按照具体户型合理设计（一户一设计），各用户实际竣工图做为施工图的永久性档案保存。

10.3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主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保险、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拆除恢复、保修服务、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合计，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单价、数量、金额等内容。

10.4 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
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
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0.5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0.5.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若有）；

10.5.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0.5.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
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该货物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
销售税和其他税。

10.6 为使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投标人可自行到招标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
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11.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1.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允许投标人填列按开
标当天的人民币汇率折算的外币报价。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
部分。

1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检测报告等；

（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4.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可采用 CA 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5.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5.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帐号：3010024709200410350

行号：102888000013

注：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4 招标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投标。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6.1 投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5.6.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招标人及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1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解密要求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文件的解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18.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19.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20.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3 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类（专业为采暖、电气、施工）、经济类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1.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1.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1.1.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1.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1.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1.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2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2.1 招标目的。

22.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2.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2.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6 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

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5.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5.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章、开 标

26. 开标

26.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环节。

2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并检查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投标人使用 CA 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26.5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26.6 投标人资格资质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1. 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	大违法记录	2. 投标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特定资格条件	<p>(1) 空气源热泵机组设备制造厂商应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③ 投标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 电锅炉设备制造厂商应提供: ①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②承压电锅炉企业的 C 级或 C 级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③投标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④ 1 名电气工程师(或电气技师)的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 名电工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 高温辐射板设备制造厂商应提供: ①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②投标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4) 施工单位应提供: 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③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原件的扫描件。</p>
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适用于联合体)。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6.6.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

件的一部分。

26.6.2 招标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保保证金缴纳情况等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六章、评 标

27. 评标依据

27.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7.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7.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应作书面记录，投标人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 2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9.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29.2.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29.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 29.2.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29.2.5 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29.2.5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9.2.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 29.2.7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 29.2.8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环保、节能等）。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3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0.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30.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

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31.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7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没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31.4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综合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32.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32.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

32.5 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具体评估。

32.6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3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2.6.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招标方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32.6.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招标方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6.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招标方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32.6.5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投标报价、设备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安装施工方案、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体系及质保维保、培训计划、经营业绩、企业信用、标函质量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30%，技术部分占总分的 45%，商务部分评分 25%。**

6、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即为该投标方的最后综合得分。

7、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32.6.6 《综合评分表》及说明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报价、设备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安装施工方案、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体系及质保维保、培训计划、经营业绩、企业信用、标函质量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技术标占45%、商务标占25%、报价得分占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求及分值	备注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经济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两位小数)	
质量与技术部分 (45分)	(设备选型) 综合评价 (9分)	根据所投产品(设备选型)综合评价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配置及性能 指标(1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基准分13分；有实质性增项，确有实用价值，且为用户所需，每项酌情加0.5分，最多加2分；有缺项但对使用无实质性影响，每项酌情减1分，减完为止。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安装施工方案 (15分)	<p>总体施工方案内容齐全，安装调试方案、检验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优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p> <p>总体施工方案内容较齐全，安装调试方案、检验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总体施工方案内容一般，安装调试方案、检验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完成期限”要求提供货物供应、安装的工期计划，制定详细措施，保证整体项目的实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团队配置应完整，项目班子配备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负责人、成本负责人)齐全的得4分，缺1项扣0.5分。</p>	

	产品质量 (6分)	<p>投标产品（电锅炉）具备有效的检验报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p>	
		<p>投标产品（空气源热泵机组）应提供性能检验报告（该检测报告须由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证书应一并提供，齐全的得2分，缺项的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及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p>	
		<p>投标产品（高温辐射板）应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齐全的得2分，缺项的酌情扣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p>	
商务部分 (25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质保维保、培训计划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机构的完备性、具体性、合理性；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处理速度、本地化服务、质保维保等服务承诺综合评分，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售后服务”要求的得6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培训”要求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1项正偏离加0.5分，最高得7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经营业绩 (5分)	<p>供应商近三年有经营业绩成功案例的每个加1分，最多得5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p>	
	企业信用 (4分)	<p>产品制造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3A以上的，得4分； 产品制造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3A及以下的，得2分； 产品制造商企业没有信用评定等级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标函质量 (1分)	<p>投标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关联正确，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分；每出现一项不规范，减0.2分，1分减完为止。</p>	

中小企业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	---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p> <p>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②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p> <p>①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③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p> <p>①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③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2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①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p>

	<p>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②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p>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加分	
价格项	
1、	（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	（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p>注：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p>

评分说明：

- a.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 应独立完成。
- b.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 不予评分。
- c.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10%。

第七章、定 标

33. 定标标准

3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3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3.3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3.4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方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应将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给中标人。

35.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投标单位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5.1.2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确认函》5 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则视同招标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1.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5.1.3.1 合同履约保证金待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及办理货款结算时，由招标方无息退还。

35.1.3.2 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成交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招标方指定帐户。

35.1.3.3 中标人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35.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招标人、中标人签订的由招标方监章的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授予合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所投标书中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37. 质疑与投诉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博湖县 2024 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设备采购及安装）

2. 招标文件编号：HLFNZFCG2024-GK005

3.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2696400 元。每户投资 3600 元，其中申请上级财政补贴 2700 元，农户自筹 900 元。面积超出 50 平方米的需根据房屋实测面积确定对应功率的电采暖设备，所需费用除申请 2700 元上级补助资金外，全部由农户自筹解决。

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2693724.26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需求：实施博湖县 2024 年度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博湖县 749 户按照每户电采暖设备安装不超过 3600 元标准实施电采暖设备供货、运输、安装、系统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入户用电线路改造等配套设施的施工。

6. 招标范围：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乌兰再格森乡、本布图镇、博斯腾湖乡、查干诺尔乡、博湖镇六个乡镇共计 749 户居民煤改电工程。按照每户 50 平方米、4 千瓦规模配置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其中：塔温觉肯乡共计 356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354 户）、空气能（暂定 2 户）；乌兰再格森乡共计 155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140 户）、空气能（暂定 2 户）、高温辐射板（暂定 13 户）；本布图镇共计 103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101 户）、空气能（暂定 2 户）；博斯腾湖乡共计 22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20 户）、空气能（暂定 2 户）；查干诺尔乡共计 42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42 户）；博湖镇共计 71 户，电采暖形式为电锅炉（暂定 71 户）。最终电采暖形式确户户数以实际实施时为准。

本项目采用电锅炉采暖形式具体内容包含半导体电加热锅炉机组 4kw（双温、双控、多核、变频）、温控器、进户电缆、配电箱、接地极、接地母线、与原采暖管线连接阀门、过滤器及管道等。采用空气能采暖形式具体内容包含空气源热泵机组（3P 全变频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最大功率 4kw）、水箱、循环泵、温控器、进户电缆、配电箱、接地极、接地母线、与原采暖管线连接阀门、过滤器及管道等。采用高温辐射板采暖形式具体内容包含：高温辐射板、插座、温控器、进户电缆、配电箱、接地极、接地母线、配电箱至高温辐射板电源插座槽及线、系统调试等。

7. 交货地点：博湖县才坎诺尔乡、博湖镇、查干诺尔乡、塔温觉肯乡、本布图镇、博斯腾湖乡。

8. 项目计划工期：计划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9 月底完成线路敷设及设备安装和竣工验收（最终交货完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9. 质保期限：设备质保期应不少于 5 年，设备使用期应不少于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10.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1. 主要设备品牌要求：设备优先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或免检产品、环境标识产品、节能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选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改电供暖设施改造工程产品采购选型推荐名录》产品，让农户根据需求选取电采暖产品。电采暖设备须具备双温双控（水温、室温，同时控制，两项达到一项即停机）、变频、智能控制等节能功能。

二、技术规范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142

《发热电缆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XJJ053

《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090

《电热膜供暖技术规程》XJJ066

《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NB/T34067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0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98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2-9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51-97

《农村居住建筑煤改电工程技术指南》

《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

《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空气源热泵机组技术要求

名称	3P 全变频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备注
执行标准	GB/T 25127.1-2020 GB/T 25127.2-2020	
配电要求	电源规格：220V~/50Hz；最大功率 4kw	
设备安全性	<p>1、机组要求能够直接连接室内主管路，无需拆卸箱体，简化安装。</p> <p>2、设有高低压保护开关，保证主机在不同环境下的安全性。</p> <p>3、热泵主机具有自动启停，超温保护，缺水停机保护，高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漏电保护，防冻保护等功能。</p> <p>4、户式空气源热泵主机具有防触电保护装置。商用机组的主控箱要求防触电保护装置：1 类；防水等级：IPX4 以上。</p> <p>5、主机配有电路保护器，防止农村电流不稳对机组造成影响。</p> <p>6、主机控制面板具有温度、故障显示，运行模式及时间设定功能。</p> <p>7、主机设备室外机噪音不大于 70dB(A)。</p> <p>8、主机采用智能除霜控制，设计除霜时间不大于运行时间的 20%。</p> <p>9、主机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产品，相关配件必须是全新产品，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标准。</p>	
温度控制	<p>制热/制冷适用环境温度：-30℃~21℃/21℃~43℃。</p> <p>最高出水温度：58℃</p>	
材质	<p>1、压缩机：松下、美芝、海立，EVI 等直流变频转子式；2、水侧换热器：沈氏套管；3、风侧换热器：高效亲水铝箔 0.115 翅片；4、节流方式：EXV 电子膨胀阀 /EVI 电子膨胀阀；5、风机：DC 轴流风机力丰；6、钣金：镀锌板喷涂</p>	
产品要求	<p>1、空气源热泵主机须为超低温型空气源热泵机组，为优质产品，具备效率高、噪声低、能耗低、维修方便的特点。主机必须保证能够在冬季-20℃以上环境中能够正常高效制热。</p> <p>2、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产品名义工况制热 COP 及制热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 (H) 必须满足 GB/T25127.2 规定的要求（名义工况-12℃时 COP 不小于 2.3, IPLV (H) 不小于 2.8），机组应能在空气干球温度-20℃以上可以正常工作（无需辅热）、在空气干球温度-20℃到-25℃间可以正常启动，允许机组在空气干球温度-20℃到-25℃采用电辅助制热。</p> <p>3、空气源热泵机组室外干球温度≥-12℃时，机组最高出水温度可以达到 55℃。</p> <p>4、主机电源选用 220V，主机宜具备冷暖功能。</p> <p>5、箱体整体刚性良好，且保证整体防锈防腐。</p> <p>6、采用行业知名的压缩机，具有使用寿命长，噪音低等特点。</p> <p>7、采用高效换热器，保证冷媒-水(冷媒-冷媒)之间的换热效率达到最高。</p> <p>8、主机空气-冷媒之间的换热器选用亲水铝翅片，结构设计利于冷凝水流下，并保证换热效率最优。</p> <p>9、风扇系统在设计上能够保证噪音最小化。</p> <p>10、采用优质热力膨胀阀或电子膨胀阀。</p>	

2. 半导体电加热锅炉机组技术要求

额定功率	4KW	12KW	16KW	24KW
设备能源	电	电	电	电
供热方式	水电分离、热水循环	水电分离、热水循环	水电分离、热水循环	水电分离、热水循环
模式配置	封闭式	封闭式	封闭式	封闭式
额定电压 (V)	220/380	220/380	220/380	220/380
额定频率 (HZ)	50	50	50	50
铜芯电源线截面积 (m m ²)	4m m ²	6m m ²	10m m ²	16m m ²
热转化效率	>97%	>97%	>97%	>97%
机身尺寸 (mm)	700×400×260 mm	700×400×260 mm	700×400×260 mm	700×400×260 mm
热水出口/进口温度	85℃/65℃	85℃/65℃	85℃/65℃	85℃/65℃
适应环境温度	-20℃ +50℃	-20℃ +50℃	-20℃ +50℃	-20℃ +50℃
适应环境湿度	≤95%	≤95%	≤95%	≤95%
采暖参考面积 (m ²)	20~40	80~120	120~160	150~200
系统承压 (MPa)	≤0.3	≤0.3	≤0.3	≤0.3
电击防护类别	I	I	I	I
外壳防护等级	IPX4	IPX4	IPX4	IPX4
名称	半导体电加热锅炉			
执行准标	安全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加热锅炉系统经济运行》GB/T 19065、《电加热锅炉技术条件》JB/T 10393 和新疆地方标准《电锅炉房设计标准》XJJ092、《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090 的规定；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锅炉水质》GB1576、《电加热锅炉技术条件》JB/T 10393、《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 等。		
主要配件	锅筒	不锈钢 304、Q235 碳钢、紫铜等。		
	半导体加热材料	电热转化效率不得低于 98%（水电分离结构）；使用寿命≥70000 小时。		
	外壳板材	需采用彩钢板外壳，冷轧钢板静电喷涂或不锈钢外壳。		
	温度传感器	安全可靠的机械式温控器。		
电器控制及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配置安全可靠的超温、超压、缺水、低水位等参数的自动保护装置； 2.电热元件配置有低压逐级投入—推出的步进式控制程序，在启动和运行中，不致对电网造成冲击； 3.变频功率输出能根据电压波动变化自动调控电流大小，保证恒功率，能避免电压电流升高，造成电气承载不够而损坏； 4.电路系统应配备过流、过载、缺相、短路、断路等项目的自动保护装置，在保护装置动作时应有相应的报警型号显示； 5. 机组保温应满足在额定工况下保温层外表面温度不高于环境温度 15℃； 6.电器控制柜需要有专门防水导槽； 			

7.双温双控：具有自动、手动、可供切换使用，发生故障能自动报警。水温、室温，同时控制，两项达到一项即停机。

3. 高温辐射板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高温辐射器
额定电压 额定频率	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产品符合节能、绿色、环保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要求。安装完毕后，辐射面积为 20-25 m ² ，室内温度保持 16℃以上，比空调节能，无污染，足够安全，耗电量少、大方美观。
安全保障	漏电保护、电流过载保护、插头虚接保护、过温保护、阻燃材料。散热器正常工作时不产生有害气体和有害健康的电磁波、电辐射等。
温控器	自带温控器，温度调节。温控器与散热体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1m 且不应设置在散热体正上方。
表层材料	无毒、安全、健康。
热转换率	≥98%
供热方式	远距离辐射热量，房屋内温度均匀不干燥。
电击防护类别	I 级
外壳防护等级	IP44 电热辐射效率高于 75%
表面温度	不小于 260℃左右（测试环境温度 15℃）具有理想的加热升温 and 放热降温曲线。
外壳材质	全金属外壳
发热体	发热体为镍络合金丝，经电子工业安全与电磁兼容检测中心检测自身具有吸收或阻尼电磁波的特征，能降低甚至屏蔽低强度电磁场辐射。 工频耐压： 2000V 绝缘电阻： ≥100 M Ω 耐温度值： -60/+200℃ 耐电压值： 600V（包覆的阻燃橡塑护套的耐压大于 4000V） 电阻范围： 0.1-10000 Ω/m 线径范围： 1.0-6.0mm 产品寿命： 不低于 10000H 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耐磨，抗疲劳，耐腐蚀，抗蠕变，导电和导热等诸多优异性能，可减轻构件重量，从而提高了构件技术性能，合金丝电热元件发热时无明火，且合金丝强度高，避免了合金丝使用中存在的断裂、触电、易打火等火灾事故发生，具有超强的安全可靠性能。
加热方式	远距离辐射热量散热
安装方式	壁挂式和吊顶式两种供选择
控制方式	可利用温控器进行控制调节，包括温度、时间、开关机等，温度控制范围 5-30℃，精度±1℃。
产品认证	国家强制性认证 CCC 认证证书。

4. 配电箱技术要求

1、煤改电专用配电箱的要求：

实用新型煤改电专用配电箱，尺寸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散热器、对流电暖器、高位辐射板等热源设备使用，箱体外形尺寸为：400mm*300mm*120mm，内部配置：2P32A 总开关 1 只，2P16A 带漏电保护器开关 3 只。

第二种是电锅炉、空气能等热源设备使用，箱体外形尺寸为：240mm*220mm*120mm，内部配置为：32A-100A 带漏电保护器开关 1 只。

配电箱技术领域，其包括箱体和铰接在箱体上的箱门，箱体与箱门为可拆卸连接，箱体的开口处设置有向内凸起的支撑部，支撑部上设置有挡板，挡板一侧限位在箱体与箱门的铰接处之间，其相对立的一侧设置有锁定板。箱门上设置有钥匙锁芯，钥匙锁芯在插入钥匙后旋转具有使箱门相对箱体关闭的锁定状态和使箱门相对箱体打开的解锁状态，锁定板为直角形板，其一边与挡板连接，另一边与钥匙锁芯配合；本实用新型中的配电箱可有效保护箱体内部的元器件，整体结构简单且巧妙，安全性高，实用性强。本实用新型煤改电配电箱的有益效果如下：本实用新型配电箱在箱体与箱门之间设置有挡板，可以对箱体内部元器件提供多一层保护，具有防尘作用，同时在挡板一侧设置有锁定板可与箱门上的钥匙锁芯配合将箱门与箱体锁定，并且该锁定板还能在需要打开隔板时用于握持，而且隔板一侧位于箱体与箱门的铰接端，可以被箱体与箱门顶压固定，从而保证锁定的稳定性与牢固性，本配电箱整体结构简单且巧妙，安全性高；另外，箱体与箱门为可拆卸连接，安装隔板方便，实用性强。

2、具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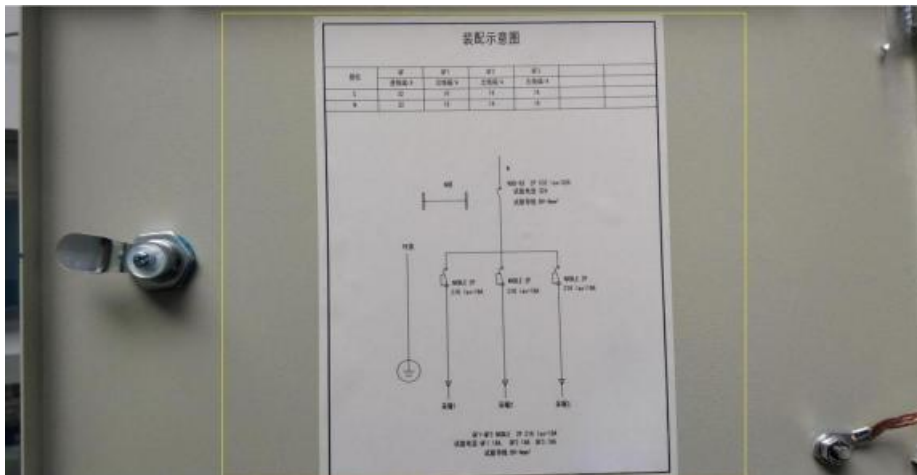
(1) 配电箱正面需印有汉语，维吾尔语两种语言标识，标识清晰明确，一目了然，辨识度高



(2) 出线开关采用漏电保护开关，防止因漏电引起的火灾事故，贴心保护您的人身安全。



(3) 箱门内部张贴有进出线各路开关接线图纸，让您对产品的元件参数明细和接线原理。



(4) 柜顶和柜底各开有若干进出线可敲落孔位，方便客户现场接线。

(5) 电箱内板右侧设有便携提手，贴心设计，极为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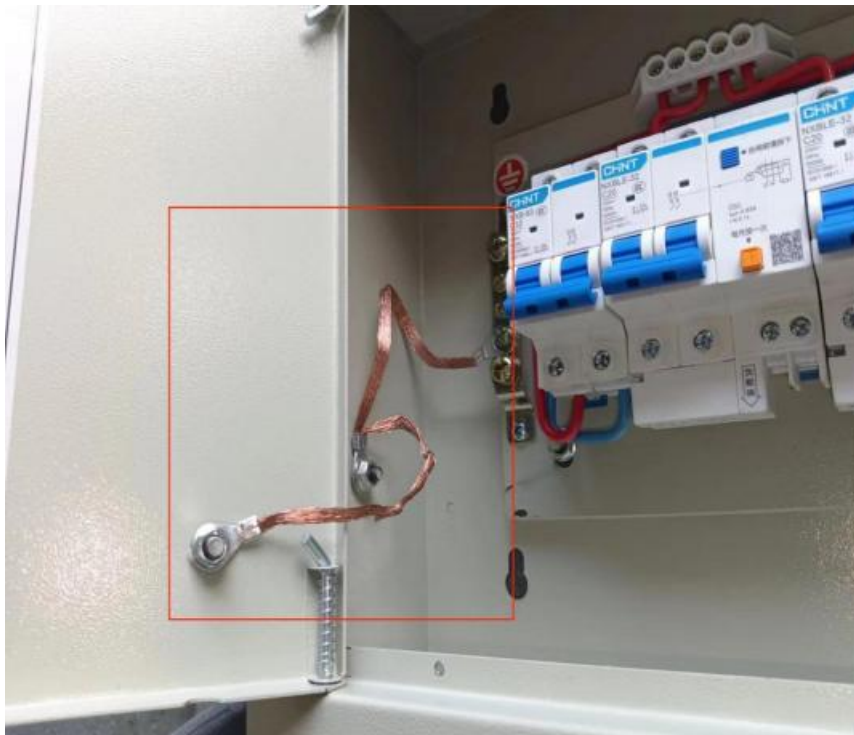


(6) 箱体设计合理，防护严密，防护等级达到 IP30。

(7) 箱内火线，零线各自设计独立接线端子，分别使用 BV 红蓝双色线区分接线，辨识度高，防止错误接线，且接线端子有绝缘层保护，防止接线端子与内板之间产生电弧，发生安全事故。

(8) 箱内安装有保护接地端子排，防止壳体漏电，保障人身安全。

(9) 箱内和门板的连接接地线需要使用铜编织带接地线进行连接。





(10) 参与新疆煤改电项目的配电箱生产企业，需持有至少一种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

四、煤改电设备安装施工

4.1 一般规定

电供暖改造工程施工过程应满足施工、验收、安全等相关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 施工前规定

- 1、有专业相关单位培训过的电采暖施工人员才能上岗施工；
- 2、施工前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应当齐全；
- 3、应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施工方案，保证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 4、设备在运输、装卸和搬运时，应小心轻放，不得抛、摔、滚、拖；
- 5、施工现场具备作业条件，材料进场后，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图的规划，落实材料现场堆放、保管、挂牌、标识等工作。有材料储放等临时设施，设备应避免曝晒雨淋，临时储存设施的温度不宜超过40℃、通风良好、现场干净的场所；防止合格材料进场后出现物理、化学变化，导致材料变形、变质影响工程的使用；
- 6、各种安装材料应完成检验并合格，所附带的说明书和合格证应齐全；）电供暖设备应具有检测证书，其余材料与设备在进场前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投入施工安装。

4.1.2 施工过程规定

- 1、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并留有施工过程记录；

-
- 2、工程施工过程中，隔热材料及塑料配件均不得与明火接触或高温烘烤；
 - 3、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防止油漆、沥青或其它化学溶剂接触污染设备及管线；
 -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踩踏加热管、加热设备等；
 - 5、安装完毕后，如电供暖工程中存在地面铺设部分，应设立明显的标志；
 - 6、工程施工结束后，应绘制竣工图。

4.2 安全规定

4.2.1 施工人员安全规定

- 1、施工安装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作业安全技术方案或技术措施，进入工地的施工人员，都必须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并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 2、施工安装人员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必须穿戴好工作服，防护手套等，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劳动保护措施，高处作业必须做好防护；
- 3、施工安装现场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预防机械伤害。

4.2.2 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 1、施工安装现场平面布置要考虑符合安全、卫生、防火的要求，要布置相应的围栏设施，悬挂必要的警示标志牌；
- 2、现场临时用电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布置和架设，各种电器设备均要采取接地保护，并定期对闸刀开关、插座及剩余电流保护器的灵敏度进行常规的使用安全检查；

4.3 成品保护

4.3.1 成品存放保护

- 1、设备到场后开箱检验合格后应立即安装就位，不能及时就位的要将原包装重新封存保管；
- 2、堆放设备、配件的场地应隔潮，设备、配件应分类保存，避免相互碰撞造成表面损坏；
- 3、各类管线，电缆，网线作好相应标记，留有充足余量，必要时采取缠表、固定、绑扎等形式存放，确保其不受损坏。

4.3.2 成品施工保护

- 1、施工单位必须为防避恶劣天气和意外对现场的工料及完成工程造成破坏而必须的装箱或覆盖和保

护等适当措施，建立完善的成品保护的管理制度，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和破坏；

2、施工安装进行到一定阶段时，建立可靠的成品标记或保护记录台账，必要时在施工图纸上应准确标注隐蔽性发热设备敷设位置，仪器仪表装设地点；

3、室内沿桥架敷设电缆时宜在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基本施工完毕后进行，防止其它专业施工时损伤电缆；

4、设备、配件安装或施焊时，应轻拿轻放，下方垫木板或木方，施焊点周围应备防火布或其它防火材料、避免将已做好的地面、墙面污染、破坏；

5、安装完成后，应将场地恢复、剩余物料退场、生产工具回收、生产垃圾清理及人员文明退场。

五、煤改电工程验收

5.1 空气源热泵验收

5.1.1 一般规定

1、应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进行分部分项及竣工验收；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和有关单位进行。并应做好记录、签署文件、竣工附图、立卷归档等。

2、系统安装结束，应进行送电检验；系统运行正常后进行竣工验收。

3、整个系统安装完毕，必须进行系统的测定和调整，以保证系统能安全可靠投入运行，性能达到设计的技术要求。

5.1.2 验收

1、热泵主机、管道及配件安装的支架、基础或者基座平整度、牢固度。

2、热泵加热系统及其他能源辅助加热的安装、水压测试、防腐、绝缘、检漏。

3、电线、电缆的施工敷设，接地系统的安装调试。

4、工程验收时，应提交下列技术资料 and 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工程各安装记录、各种检验记录、主要材料、设备等合格证。

5、测量参数包括：制热模式下热泵的输入功率，出回风温度、相对湿度、风速，以及室内温度、相对湿度、噪音等参数。

5.2 电锅炉验收

5.2.1 一般规定

- 1、应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进行中间检验和验收；中间检验应由施工单位会同建设单位进行；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和有关单位进行。并应做好记录、签署文件、竣工附图、立卷归档等。
- 2、供暖系统安装结束，应进行送电检验；运行正常后进行竣工验收。

5.2.2 检验

- 1、整机需要有 CCC 认证。
- 2、绝缘电阻：用 500V 兆欧表测量其绝缘基值不能小于 $1M\Omega$ 。接地电阻：用万用表或者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不能大于 $0.1M\Omega$ 。

5.2.3 验收

- 1、打压测试 24 小时，以确保管路系统气密性良好。
- 2、通电调试，并通过温控器的设定使房间温度不低于 $5\sim 10^{\circ}\text{C}$ 的温度范围，整个系统需正常运行 7 天以上。
- 3、工程验收时，应提交下列技术资料 and 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工程各部分安装记录、各种检验记录、主要材料、设备等合格证。

5.3 电散热器验收

5.3.1 一般规定

- 1、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和有关单位进行。并应做好记录、签署文件、竣工附图、立卷归档等。
- 2、供暖系统安装结束，应进行送电检验；送电运行正常后进行竣工验收。

5.3.2 检验

- 1、电散热器接线完成后即进行电阻测试，用数字万用表（2.5 级以上）测试其电阻，并按产品说明校核电阻系统公差是否合格，确保系统无断路、短路现象；用 1000V 兆欧表测量其绝缘基值不能小于 $50M\Omega$ 。
- 2、用非接触测温仪确认电散热器是否正常工作。确认正常工作后应在配电装置上加贴警示性工作标

志。

5.3.3 验收

- 1、选择工程的 10%，检验所用材料品种、规格、结构、固定方法等是否符合要求。
- 2、通电调试，并通过温控器的设定使房间温度不低于 5~10℃ 的温度范围，整个系统需正常运行 7 天以上。
- 3、工程验收时，应提交下列技术资料和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工程各部分安装记录、各种检验记录、主要材料、设备等合格证。

六、培训：

6.1 卖方须分区域设立运行维护机构，为各乡镇培训售后维护技术人员 25 名以上，为各村培养 3 名本村服务人员，协助各村建立煤改电工程售后维修队伍。人员培训达到的标准应达到能进行设备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一般性故障。技术培训的主要内容：

- 1、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的知识；
- 2、设备安装和测试的知识；
- 3、系统维护和操作知识；
- 4、主要设备元件的结构、性能、操作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等知识。

七、抽样检验

7.1 产品出厂自检及委托检验：卖方需提供产品出厂自检报告或记录；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议为国家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采暖设备及配套产品的检验报告。

7.2 中标后的核验：核实卖方提供的自检报告（记录）、产品委托检验报告与其供货产品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7.3 施工过程中的抽检：施工过程中，住建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组织随机抽样送检。抽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抽取的样品和备用样品无偿提供。承检机构、抽样方法由买方视情况确定。

八、安装调试

8.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8.2 卖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需在买方指定时间内及时到场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至调试结束，符合技术要求通过验收。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卖方提供，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8.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需在买卖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参与下完成，包括设备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8.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货物，卖方应及时调换，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8.5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给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6 卖方在安装施工中，应建立完整而规范的安装施工技术档案，并在安装验收合格后移交买方。

九、质量保证

9.1 本项目中的通用设备、材料按现行国标、部标或者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设备、材料按照买方提供的图纸制造。设备、材料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现行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9.2 卖方提供的电采暖设备质量合格并符合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及《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改电”二期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指导手册（试行）》、《清洁供暖产品相关技术要求》。

9.3 卖方提供的电采暖设备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并获得强制性认证证书和正确使用 3C 认证标志；每个产品均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每批次产品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按约定承担质量三包义务及作为生产、销售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产品质量义务。

十、质量保证期和维保期

10.1 设备质保期应不少于 5 年，设备使用期应不少于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10.2 维保期为终身的维保

10.3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10.3.1 零、部件更换

由于零、部件质量造成的损坏，卖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买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卖方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

10.3.2 故障响应

卖方要建立定期巡检和日常维护制度、故障报修制度、备品备件制度，做好设备维修和更换服务。对因设备质量、操作不当等引起设备无法有效运行、不能满足用户取暖温度需求的，要应及时响

应，快速维修。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对于操作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立即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10.4 维保期内的服务

10.4.1 在维保期内卖方应继续对买方使用过程的设备损坏进行售后服务。

10.4.2 维保期内卖方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收取相应费用。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11.1 在本项目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做出承诺，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卖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有常驻人员和固定办公地点，提供营业执照和员工社保证明。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卖方对技术培训、设备维修等工作应随时派技术人员并应满足24小时到位的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11.2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11.3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6 小时内解决紧急故障，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

十二、技术资料

12.1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维汉双语的产品使用手册，并于交货时一起送达买方，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将资料补充完整。

十三、履约保证金

13.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须以电汇、网银、担保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最终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时间、金额按中标后双方约定。

13.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四、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4.1 交货地点：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乌兰再格森乡、本布图镇、博斯腾湖乡、查干诺尔乡、博湖镇。

14.2 项目计划工期：计划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9 月底完成线路敷设及设备安装和竣工验收（最终交货完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14.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货到交货地点通过初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付款方式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14.4 投标人须参照《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改电”二期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指导手册（试行）》、《清洁供暖产品相关技术要求》等编制设备清单、土建及安装工程工程量及投标报价。项目具体实施时须按照具体户型合理设计（一户一设计），各用户实际竣工图做为施工图的永久性档案保存。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章、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地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收货人

(2)合同号

(3)收货人代号

(4)目的地

(5)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6)毛重 / 净重(公斤)

(7)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单位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签订后，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卖方须向招标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5.2 招标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招标方在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

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

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后，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煤改电设备安装施工

1.1 一般规定

电供暖改造工程施工过程应满足施工、验收、安全等相关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1.1.1 施工前规定

- 1、有专业相关单位培训过的电采暖施工人员才能上岗施工；
- 2、施工前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应当齐全；
- 3、应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施工方案，保证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 4、设备在运输、装卸和搬运时，应小心轻放，不得抛、摔、滚、拖；
- 5、施工现场具备作业条件，材料进场后，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图的规划，落实材料现场堆放、保管、挂牌、标识等工作。有材料储放等临时设施，设备应避免曝晒雨淋，临时储存设施的温度不宜超过40℃、通风良好、现场干净的场所；防止合格材料进场后出现物理、化学变化，导致材料变形、变质影响工程的使用；
- 6、各种安装材料应完成检验并合格，所附带的说明书和合格证应齐全；）电供暖设备应具有检测证书，其余材料与设备在进场前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投入施工安装。

1.1.2 施工过程规定

- 1、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并留有施工过程记录；
- 2、工程施工过程中，隔热材料及塑料配件均不得与明火接触或高温烘烤；
- 3、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防止油漆、沥青或其它化学溶剂接触污染设备及管线；
-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踩踏加热管、加热设备等；
- 5、安装完毕后，如电供暖工程中存在地面铺设部分，应设立明显的标志；
- 6、工程施工结束后，应绘制竣工图。

1.2 安全规定

1.2.1 施工人员安全规定

- 1、施工安装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作业安全技术方案或技术措施，进入工地的施工人员，都必须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并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 2、施工安装人员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必须穿戴好工作服，防护手套等，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劳动保护措施，高处作业必须做好防护；
- 3、施工安装现场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预防机械伤害。

1.2.2 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 1、施工安装现场平面布置要考虑符合安全、卫生、防火的要求，要布置相应的围栏设施，悬挂必要的警示标志牌；
- 2、现场临时用电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布置和架设，各种电器设备均要采取接地保护，并定期对闸刀开关、插座及剩余电流保护器的灵敏度进行常规的使用安全检查；

1.3 成品保护

1.3.1 成品存放保护

- 1、设备到场后开箱检验合格后应立即安装就位，不能及时就位的要将原包装重新封存保管；
- 2、堆放设备、配件的场地应隔潮，设备、配件应分类保存，避免相互碰撞造成表面损坏；
- 3、各类管线，电缆，网线作好相应标记，留有充足余量，必要时采取缠表、固定、绑扎等形式存放，确保其不受损坏。

1.3.2 成品施工保护

- 1、施工单位必须为防避恶劣天气和意外对现场的工料及完成工程造成破坏而必须的装箱或覆盖和保护等适当措施，建立完善的成品保护的管理制度，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和破坏；
- 2、施工安装进行到一定阶段时，建立可靠的成品标记或保护记录台账，必要时在施工图纸上应准确标注隐蔽性发热设备敷设位置，仪器仪表装设地点；
- 3、室内沿桥架敷设电缆时宜在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基本施工完毕后进行，防止其它专业施工时损伤电缆；

4、设备、配件安装或施焊时，应轻拿轻放，下方垫木板或木方，施焊点周围应备防火布或其它防火材料、避免将已做好的地面、墙面污染、破坏；

5、安装完成后，应将场地恢复、剩余物料退场、生产工具回收、生产垃圾清理及人员文明退场。

2、煤改电工程验收

2.1 空气源热泵验收

2.1.1 一般规定

1、应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进行分部分项及竣工验收；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和有关单位进行。并应做好记录、签署文件、竣工附图、立卷归档等。

2、系统安装结束，应进行送电检验；系统运行正常后进行竣工验收。

3、整个系统安装完毕，必须进行系统的测定和调整，以保证系统能安全可靠投入运行，性能达到设计的技术要求。

2.1.2 验收

1、热泵主机、管道及配件安装的支架、基础或者基座平整度、牢固度。

2、热泵加热系统及其他能源辅助加热的安装、水压测试、防腐、绝缘、检漏。

3、电线、电缆的施工敷设，接地系统的安装调试。

4、工程验收时，应提交下列技术资料 and 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工程各安装记录、各种检验记录、主要材料、设备等合格证。

5、测量参数包括：制热模式下热泵的输入功率，出回风温度、相对湿度、风速，以及室内温度、相对湿度、噪音等参数。

2.2 电锅炉验收

2.2.1 一般规定

1、应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进行中间检验和验收；中间检验应由施工单位会同建设单位进行；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和有关单位进行。并应做好记录、签署文件、竣工附图、立卷归档等。

2、供暖系统安装结束，应进行送电检验；运行正常后进行竣工验收。

2.2.2 检验

- 1、整机需要有 CCC 认证。
- 2、绝缘电阻：用 500V 兆欧表测量其绝缘基值不能小于 $1\text{M}\Omega$ 。接地电阻：用万用表或者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不能大于 $0.1\text{M}\Omega$ 。

2.2.3 验收

- 1、打压测试 24 小时，以确保管路系统气密性良好。
- 2、通电调试，并通过温控器的设定使房间温度不低于 $5\sim 10^{\circ}\text{C}$ 的温度范围，整个系统需正常运行 7 天以上。
- 3、工程验收时，应提交下列技术资料 and 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工程各部分安装记录、各种检验记录、主要材料、设备等合格证。

2.3 电散热器验收

2.3.1 一般规定

- 1、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和有关单位进行。并应做好记录、签署文件、竣工附图、立卷归档等。
- 2、供暖系统安装结束，应进行送电检验；送电运行正常后进行竣工验收。

2.3.2 检验

- 1、电散热器接线完成后即进行电阻测试，用数字万用表（2.5 级以上）测试其电阻，并按产品说明校核电阻系统公差是否合格，确保系统无断路、短路现象；用 1000V 兆欧表测量其绝缘基值不能小于 $50\text{M}\Omega$ 。
- 2、用非接触测温仪确认电散热器是否正常工作。确认正常工作后应在配电装置上加贴警示性工作标志。

2.3.3 验收

- 1、选择工程的 10%，检验所用材料品种、规格、结构、固定方法等是否符合要求。
- 2、通电调试，并通过温控器的设定使房间温度不低于 $5\sim 10^{\circ}\text{C}$ 的温度范围，整个系统需正常运行 7 天以上。

3、工程验收时，应提交下列技术资料 and 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工程各部分安装记录、各种检验记录、主要材料、设备等合格证。

3、培训：

3.1 卖方须分区域设立运行维护机构，为各乡镇培训售后维护技术人员 25 名以上，为各村培养 3 名本村服务人员，协助各村建立煤改电工程售后维修队伍。人员培训达到的标准应达到能进行设备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一般性故障。技术培训的主要内容：

- (1) 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的知识；
- (2) 设备安装和测试的知识；
- (3) 系统维护和操作知识；
- (4) 主要设备元件的结构、性能、操作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等知识。

4、抽样检验

4.1 产品出厂自检及委托检验：卖方需提供产品出厂自检报告或记录；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议为国家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采暖设备及配套产品的检验报告。

4.2 中标后的核验：核实卖方提供的自检报告（记录）、产品委托检验报告与其供货产品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4.3 施工过程中的抽检：施工过程中，住建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组织随机抽样送检。抽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抽取的样品和备用样品无偿提供。承检机构、抽样方法由买方视情况确定。

5、安装调试

5.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5.2 卖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需在买方指定时间内及时到场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至调试结束，符合技术要求通过验收。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卖方提供，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5.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需在买卖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参与下完成，包括设备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5.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货物，卖方应及时调换，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5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给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6 卖方在安装施工中，应建立完整而规范的安装施工技术档案，并在安装验收合格后移交买方。

6、质量保证

6.1 本项目中的通用设备、材料按现行国标、部标或者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设备、材料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制造。设备、材料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现行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6.2 卖方提供的电采暖设备质量合格并符合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及《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改电”二期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指导手册（试行）》、《清洁供暖产品相关技术要求》。

6.3 卖方提供的电采暖设备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并获得强制性认证证书和正确使用 3C 认证标志；每个产品均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每批次产品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按约定承担质量三包义务及作为生产、销售者，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的其他产品质量义务。

7、质量保证期和维保期

7.1 设备质保期应不少于 5 年，设备使用期应不少于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7.2 维保期为终身的维保

7.3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7.3.1 零、部件更换

由于零、部件质量造成的损坏，卖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买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卖方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

7.3.2 故障响应

卖方要建立定期巡检和日常维护制度、故障报修制度、备品备件制度，做好设备维修和更换服务。对因设备质量、操作不当等引起设备无法有效运行、不能满足用户取暖温度需求的，要应及时响应，快速维修。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对于操作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立即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7.4 维保期内的服务

7.4.1 在维保期内卖方应继续对买方使用过程的设备损坏进行售后服务。

7.4.2 维保期内卖方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收取相应费用。

8、售后服务及承诺

8.1 在本项目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做出承诺，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卖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有常驻人员和固定办公地点，提供营业执照和员工社保证明。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卖方对技术培训、设备维修等工作应随时派技术人员并应满足24小时到位的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8.2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8.3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6小时内解决紧急故障，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9、技术资料

9.1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维汉双语的产品使用手册，并于交货时一起送达买方，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将资料补充完整。

10、履约保证金

10.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须以电汇、网银、担保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最终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时间、金额按中标后双方约定。

10.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其他

11.1 项目交货地点：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乌兰再格森乡、本布图镇、博斯腾湖乡、查干诺尔乡、博湖镇。

11.2 项目计划工期：计划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供货，9月底完成线路敷设及设备安装和竣工验收（最终交货完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11.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货到交货地点通过初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最终付款方式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11.4 投标人须参照《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改电”二期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指导手册（试行）》、《清洁供暖产品相关技术要求》等编制设备清单、土建及安装工程工程量及投标报价。项目具体实施时须按照

具体户型合理设计(一户一设计)，各用户实际竣工图做为施工图的永久性档案保存。

第七部分 附 件

一、投标书编制顺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4-1 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

4-2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预算书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明细表

五、投标货物清单、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六、有关投标货物的制造、验收标准、检验检测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空气源热泵机组设备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投标产品须提供性能检验报告（该检测报告须由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证书应一并提供。

(2) 电锅炉设备制造厂商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

(3) 高温辐射板设备制造厂商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七、项目完成期限、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

八、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安装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 (1) 工程承包范围；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设备安装方法说明、设备安装组织设计、设备安装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等；
 - (4) 工程能够达到的有关国家标准（部标、专业标准）和验收规范；
 - (5) 工程验收。
 - (6) 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a、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b、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十二、近三年经营业绩表（2021 年 4 月-至今）；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获奖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其他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十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
- (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

截图；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投标人近一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条件：

a、空气源热泵机组设备制造厂商应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②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③投标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b、电锅炉设备制造厂商应提供：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②承压电锅炉企业的C级或C级以上锅炉制造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③投标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④1名电气工程师（或电气技师）的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2名电工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c、高温辐射板设备制造厂商应提供：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②投标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d、施工单位应提供：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的扫描件；②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③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原件的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附件所列表格填写，附件中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开标时间和日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_____

授 权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项目完成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总价：（大写）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总报价中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4-1 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投标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及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说明：1.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2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预算书

此表格形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格式填报。

投标人须参照《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改电”二期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指导手册（试行）》、《清洁供暖产品相关技术要求》等编制设备清单、土建及安装工程工程量及投标报价。项目具体实施时须按照具体户型合理设计（一户一设计），各用户实际竣工图做为施工图的永久性档案保存。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 价	备注

注：应满足质保期的需要。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2021年4月-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点	完成期限	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附件九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页码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十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的（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声明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2、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3、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